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 教育部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「庇護性就業單位之身心障礙工作者，其家長或家屬得申請防疫照顧假」之規定，請依說明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輔導室(資料組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1/8/20 14:44:41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8月1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99478號函轉教育部110年8月5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00103227號函轉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7月29日肺中指令字第1103700545號函辦理。

二、 請貴校惠予協助公告宣導，倘有身心障礙學生畢業後進入庇護性就業工作，期間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無法工作者，其家長或家屬有親自照顧之需求者，其中1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，雇主應予准假，且不得視為曠工、強迫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，前述家屬係指二等親內之血親、姻親或民法第1123條所定之家長或家屬。